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独立董事：沈蓉

2019 年 4 月 26 日